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江西省高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高碳新材”)与江西省航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新新材”)签订《资产租赁协议》,高碳新材租赁航新新材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开展高碳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碳新材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在公司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治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基本情况
航新新材:江西省航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256048411Q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梧桐街中航锂电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晋波
注册资本:8,516.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晋波持有航新新材股份,航新新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航新新材(协议甲方)、高碳新材(协议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资产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物范围
本次资产租赁范围包括:甲方持有的一期“B部分”厂房,二期“E”范围内全金属间“房、仓库,65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生产“线及设备以及有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以及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厂区内空地使用权、租物形式交付租金以及以高碳新材租赁物清单列示。

乙方根据租赁物清单和自身经营需求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当租赁资产范围变化时,租金同步调整。

2. 聘用人员
在本次签订之后租赁物使用之前,由乙方在甲方在册人员中选择聘用租赁生产所需配备的生产操作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在乙方聘用相关人高成本人同意,甲方予以支持配合。聘用人员的聘用签订“新老交替”,即入职乙方之前由甲方负责,入职乙方之后由乙方负责。

甲方负责安排至乙方的员工,应由聘用人员与甲方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并同日由乙方签署新的劳动合同,以劳动关系变更之日为界限划分权利与义务关系履行主体。

3.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其中,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免租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期前两个月由甲方、乙双方协商是否终止,续签或作其他安排,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承租权。

4. 租金及费用承担
(1)租金:自本协议租赁物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租金按月支付和支付,3年租金合计约6,480万元(含税租金),每月租金已由乙方租赁甲方“上”厂房、生产线及设备辅助设施、仓储、车间/车间。

运输车辆所有租赁范围内的租金。
(2)其他费用:水、电、气、暖气、员工工资和住宿费用、一期厂区园林绿化、一期厂区安保管理甲方乙方的成本材料费、维修费、其他专项第三方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维修费、维修”等费用乙方原则上进行自理,并由乙方、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向自身应缴税费。

5. 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均构成违约,特别是任何一方承诺与保证内容不真实或违反承诺保证内容的,违约方该违约行为因违约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的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使损失扩大,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限内甲方违约违约将租赁物私自出租、出租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甲方原因(包括租赁物权利瑕疵,甲方债权人主张等)导致第三方对租赁物主张权利,申请或实施查封、冻结、查封,甲方在事件发生后30日内无法及时解除而致使乙方生产受限的,或者因甲方本合同条款下所必需的资产方面的原因导致乙方生产受限,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生产受限期间的租金,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如甲方拒绝交付或延期交付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逾期3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租赁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标准为乙方直接损失。
(3)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租金逾期部分之违约金,逾期9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租赁有效期内,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追回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及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租赁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在租金合作期间相应调整仍应本协议执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标准为乙方直接损失。

6. 其他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即成为甲方乙方之必备使用甲方租赁物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已注册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已授权或在申请授权的专利和商业秘密(技术、商业信息等)等,授权范围与租赁物一致。
7. 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租赁物业务符合国家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开展租赁物业务有助于提升甲方综合实力,为公司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以补充甲方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线设备,合作共赢,有利于增加公司租赁物业务生产、研发、销售等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规划,或在布局综合业务体系。

(二)潜在风险
1. 本次交易所涉生产线主要用于高碳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高碳新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未来随着我国电子信息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降低相关风险,强化和落实有效的风控机制,以应对市场变化,达到预期目标。
2. 本次交易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深交所审核问询函。
3.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刚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投投资”)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36,97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设固定增持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尚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戴斯刚先生控制的松投投资的告知,松投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刚先生控制的企业松投投资。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松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67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82%。

3. 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8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06%),计划自《控股股东拟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增持窗口期”),除上述受要约股份计划外,永裕投资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为1,200,000股,增持金额为1,200,000元,增持均价为10.00元/股,增持后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6%。永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要约收购,永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要约收购,永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要约收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计划的目的:增持计划旨在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增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价值。
2. 增持计划的时间:增持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09股(占公司总股本5%),不超过36,97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来源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的承诺
松投投资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松投投资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松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松投投资出具的增持计划及承诺。
特此公告。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ST天邦)连续3个交易日(9月26日、9月27日和9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3.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ST天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查了相关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向法院申请重整,且目前相关重整程序,但具有重整意向由具有重整权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生产经营,上述重整程序(以下简称“重整”)已于2024年9月26日启动,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4月30日《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重整管理人。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查了相关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向法院申请重整,且目前相关重整程序,但具有重整意向由具有重整权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生产经营,上述重整程序(以下简称“重整”)已于2024年9月26日启动,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4月30日《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重整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深交所问询函。
4.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216)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和9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4.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深交所问询函。
4.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上午9:30-下午2:00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火炬产业开发发展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9:30和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曹先生
7. 见证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先生
8. 计票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先生
9. 监票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先生
10. 记录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先生
1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6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6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6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6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6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6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6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6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6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6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7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7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7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7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7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7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7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7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7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7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8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8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8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8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8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8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8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8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8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8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9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9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9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9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9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9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9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9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9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9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0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0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0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0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0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0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0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0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0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0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1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1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1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1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1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1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1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1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1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1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2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2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2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2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2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2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2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2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2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2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3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3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3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3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3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3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3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3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3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3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4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4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4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4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4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4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4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4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4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4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5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5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5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5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5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5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5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5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5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5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6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6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6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6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6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6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6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6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6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6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7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7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7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7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7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7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7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7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7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7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8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8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8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8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8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8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8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8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8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8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9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9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9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9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9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9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9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9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19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19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0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0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0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0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0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0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0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0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0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0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1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1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1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1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1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1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1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1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1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1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2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2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2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2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2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2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2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2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2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2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3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3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3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3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3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3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3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3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3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3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4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4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4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4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4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4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4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4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4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4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5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5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5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5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5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5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5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5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5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5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6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6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6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6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6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6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6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6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6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6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7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7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7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7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7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7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7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7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7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7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8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8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8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8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8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8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8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8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8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8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9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9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9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9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9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9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9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9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29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29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0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0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0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0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0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0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0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0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0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0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1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1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1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1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1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1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1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1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1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1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2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2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2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2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2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2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2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2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2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2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3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3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3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3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3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3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3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3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3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3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4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4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4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4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4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4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4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4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4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4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5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5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5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5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5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5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5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5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5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5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6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6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6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6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6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6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6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6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6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6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7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7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7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7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7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7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7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7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7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7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8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8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8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8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8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8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8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8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8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8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9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9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9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9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9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9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9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9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39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39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0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0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0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0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0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0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0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0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0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0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1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1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1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1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1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1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1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1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1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1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2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2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2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2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2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2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2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2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2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2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3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3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3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3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3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3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3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3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3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3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4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4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4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4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4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4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4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4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4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4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5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5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5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5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5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5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5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5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5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5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6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6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6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6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6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6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6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6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6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6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7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7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7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7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7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7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7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7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7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7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8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8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8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8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8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8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8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8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8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8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9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9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9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9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9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9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9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9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49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49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0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0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0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0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0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0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0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0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0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0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1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1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1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1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1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1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1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1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1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1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2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2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2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2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2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2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2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2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2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29.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30.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31.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32.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33.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34.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35.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36.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37. 会议主持人:曹先生
538. 会议记录人:曹先生
539. 会议主持人: